



411511S-2021



信阳市昌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CS 0008S-2021

---

# 代用茶

2021-07-09 发布

2021-07-09 实施

---

信阳市昌东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市昌东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继东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苦荞、大麦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玉米须、荸荠、雪莲果、白毛银露梅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魔芋、雪莲培养物、玫瑰茄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蜂蜜、海藻糖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昆布、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验收、烘焙（或不烘焙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

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芫荽、昆布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应符合卫生部(2012年第17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苦丁茶(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牡女贞苦丁茶)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8苦荞、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年第6号)的规定。

2.1.10梨果仙人掌(米邦塔品种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
2.1.11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
2.1.12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3年第10号)的规定。

2.1.13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09年第18号)的规定。

2.1.14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玉米须、荸荠、雪莲果、白毛银露梅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大麦苗、魔芋、玫瑰茄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5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年第8号)的规定。

2.1.16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
2.1.17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年第9号)的规定。

2.1.18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19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
2.1.20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21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2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23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4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5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,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,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 %	≤ 12.0	GB 5009.4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3、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9	
	4、苦丁代用茶	≤ 1.8	
	除 1、2、3、4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5	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	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	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 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 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			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苦荞、大麦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玉米须、荸荠、雪莲果、白毛银露梅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魔芋、雪莲培养物、玫瑰茄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蜂蜜、海藻糖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昆布、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验收、烘焙（或不烘焙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